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韶容

電話：03-8462860#353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shaoju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196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
設置要點及逐點說明 (376550000A_1120196981_ATTACH1.odt、
376550000A_1120196981_ATTACH2.odt、376550000A_112019698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設置要點」，業經該署於112年9月26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24928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24928B號函辦理。
- 二、檢附發布令掃描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設置要點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電子公文
2023/10/03
1120006046

112/10/03

